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二零一三年年報
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建議關於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5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B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美元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00948；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行作出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B股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伊泰廣聯」	指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執行董事

張東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康治
張新榮
呂貴良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宋建中
譚國明

敬啟者：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二零一三年年報
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建議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建議關於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v)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vi)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vii)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viii)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ix)建議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及(x)建議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xi)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x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該年報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3. 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該年報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4. 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5. 二零一三年年報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

6. 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有關建議的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關於對公司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進行確認及對2014年度可能實際發生額之預計的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7. 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有關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8. 董事會換屆選舉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公司董事會擬提名張東海、葛耀勇、劉春林、張東升、張新榮、呂貴良、宋占有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俞有光、齊永興、宋建中、譚國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中擬提名張東海為董事長，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提名候選人個人簡歷列下：

張東海先生，43歲。自200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20年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期間張先生積累了有關煤礦行業的豐富知識。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伊泰集團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9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1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歷任內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伊煤集團前身)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5月畢業於Fordham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評為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5月分別獲內蒙古政府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及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張先生是張雙旺先生的兒子。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2,011,5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葛耀勇先生，43歲。分別自2008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建設。葛先生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以及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伊泰藥業董事長。他於1994年4月加入伊煤集團，並於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期間葛先生積累了廣泛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大型煤炭企業管理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期間，葛先生擔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葛先生兼任伊泰廣聯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期間其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葛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歷任鄂前旗焦化廠副廠長、廠長職務。葛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9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葛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葛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葛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187,5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劉春林先生，47歲。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資本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於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於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經過在煤炭行業及財務部門的多年工作，劉先生積累了豐富的煤炭行業知識及企業財務專業經驗。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獲本科文憑(函授生)，於201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劉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劉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327,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張東升先生，43歲。自2009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是伊泰集團董事，自2008年11月起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以及分別自2007年11月及2009年7月起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呼准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並於2013年12月13日起兼任公司鐵路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10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張先生在煤炭運輸、銷售和鐵路建設管理方面獲得了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歷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張先生亦曾於伊煤集團及伊泰集團擔任過多項其他管理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5年6月和2004年9月分別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商業物流經濟師和內蒙古人事廳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此外，內蒙古自治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廳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分別於2006年3月和2007年9月向張先生頒發了經營管理師和中國煤炭職業經理人職業資格。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32,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張新榮先生，49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及2006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張先生長期分管公司煤炭生產管理工作，期間張先生獲得了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現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董事。張先生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職務，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品質管制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獲工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高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53,5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呂貴良先生，48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呂先生也是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呂先生於1994年加入伊煤集團，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期間呂先生獲得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於伊泰集團任財務處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呂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本科文憑(函授)，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會計師職稱。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呂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呂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呂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99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宋占有先生，年齡49歲。於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由委任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宋先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峯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84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俞有光先生，59歲。於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俞先生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俞先生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1981年畢業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工業會計專業大專班，獲大專學歷；1994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2001年獲得高級審計師資格。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俞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俞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俞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齊永興先生，43歲。於201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先生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在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攻讀博士。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齊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齊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8,3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宋建中女士，60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宋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宋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宋女士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宋女士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譚國明先生，51歲。自2011年2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譚先生具有多年中國B股公司、H股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經驗。他於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擔任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譚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譚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譚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稅前））。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9.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任期規定，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公司監事會提名李文山、張貴生為監事、王永亮、鄔曲為獨立監事，其中擬提名李文山為監事會主席，與經公司工會經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王小東、姬志福、韓占春共同組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候選人個人簡歷列下：

李文山先生，51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同時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伊泰集團和伊泰煤制油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公司(伊煤集團前身)，並於1997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伊泰准東副總經理和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歷任本公司證券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被內蒙古人事廳評為中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李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027,2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張貴生先生，51歲。2012年10月15日起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16日至今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09年1月畢業於內蒙古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獲專科文憑。1994年被伊盟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為中級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張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張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677,7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韓占春先生，50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3年7月起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韓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於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財務部部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伊泰酸刺溝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伊煤集團豐鎮辦事處會計、副主任科員、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韓先生擔任伊煤集團唐公塔煤礦會計。韓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伊盟財經學校會計專業，並於2006年4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獲專科文憑。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韓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韓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188,4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王小東先生，43歲。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分別於2013年3月、2014年1月起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404,8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姬志福先生，30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長。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於2005年加入伊泰准東，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營運管理辦公室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期間就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就職於伊泰准東。姬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管理專業。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姬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姬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姬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姬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244,9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王永亮先生，51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亦自2001年3月起擔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主任。王先生擁有處理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於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於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王先生於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間於伊盟政法幹校擔任教員，於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間擔任伊盟勞改隊成員。王先生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學歷。於2004年10月獲內蒙古人事廳授予二級律師職稱。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王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鄔曲先生，49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1年起擔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長。鄔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審計與財務經驗。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擔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於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鄔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伊克昭盟財經學校，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本科文憑。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鄔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鄔先生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鄔先生有權按本公司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比率收取本公司監事袍金（現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除稅前））。監事袍金會按其職務及現行市況定期檢討。

10. 建議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有關該議案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公告」。

11. 建議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稅後淨利潤為22.17億元（按國際會計準則計，四捨五入並保留兩位小數，下同；另利潤分配前需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擬定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3.2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10.41億元，佔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4.45億元的30%以上，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截至2013年期末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23.37億元，經本次利潤分配後，尚餘112.96億元未分配利潤結轉下次分配。

B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H股股東紅利以人民幣計算，以港元支付，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日後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計算。

12.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因經營發展和項目建設的需要，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需在2014年度不定期地向銀行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該等附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業務發展，本公司需按照持股比例為該等附屬公司2014年度內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2014年預計公司按在該等附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所需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91.45億元。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處理上述向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91.45億元的擔保的事宜，且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信息及建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對外擔保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1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建議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最多為通過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召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26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檔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現金紅利發行預計將於2014年7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6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發放。就本公司H股而言，除淨日為2014年6月5日。

16. 相關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4年6月1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董事會函件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合資格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8. 投票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應分別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及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四年度項目投資計劃。

7. 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
 - (1)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海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選舉葛耀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3) 審議關於選舉劉春林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選舉張東升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審議關於選舉張新榮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6) 審議關於選舉呂貴良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7) 審議關於選舉宋占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審議關於選舉俞有光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審議關於選舉齊永興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 審議關於選舉宋建中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關於選舉譚國明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

- (1) 審議關於選舉李文山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選舉張貴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3) 審議關於選舉王永亮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 (4) 審議關於選舉鄔曲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議案。

9. 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的議案。動議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名為「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taicoal.com)刊登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公告」。

10. 審議及酌情批准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具體處理向附屬公司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91.45億元的擔保的事宜，且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A)(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A)(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唯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d)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所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i)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就B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B股持有人請參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